

114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A 號令修正)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語別	甄選名額	課務說明	聘期	備註
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人員	客家語	1名	每周授課12節，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336元。	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報名甄選人員依語別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sg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至十二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語別	資格
客家語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114年8月4日(一)上午8時10分至10時10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地址：411040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200號）。

聯絡電話：(04)23956005轉711（新光國小教務處教學組）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二) 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附件3)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4)。
- (三)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類別	甄選方式	備註
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人員	(1) 資料審查：成績占40%。 (2) 口試：成績占60%。時間十分鐘。	資料審查(含資格證件、任教經歷、教學檔案...等)。

十一、甄選日期：114年8月4日(星期一)10時30分起。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地址：411040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200號)。

十三、錄取、放榜及成績複查

(1)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2) 放榜：放榜名單於甄選當日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3) 成績複查：甄選之次日上午9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1) 經錄取人員應依公告之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2)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3) 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至十二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5)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小教務處04-23956005分機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六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學校得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任地方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七 條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八 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九 條

教學支援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

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十一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114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客家語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請以 A4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無則免
	☐ 客家語證書						無則免
							無則免
							無則免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年 6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教務處教學組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至十二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